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规范专项基金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推动基金会专项基金的持续增长，促进工会公益事业稳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章程，制定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条 专项基金适用范围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是公益性、非营利性的慈善组织。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范围内某一项公益事业的专项基金的管理活动。

第二条 专项基金主体责任

基金会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条 专项基金设立规则

专项基金由基金会按照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设立，由基金会理事会民主决策，严格入口把关，加强程序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和报备报告工作。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四条 专项基金设立名称

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称由“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字号名+“专项基金”组合而成。字号名应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并不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金会加强对专项基金名称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第五条 专项基金设立条件

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基金会实施管理并指导各捐赠单位和捐赠个人开展公益合作和资金运作。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单位和捐赠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热心公益事业的意愿。能自觉发扬帮困救助的传统美德；具有热心公益事业的意识和资助社会公益事业的经历。

（二）具有积极提供经济资助的能力。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应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专项基金的存续时间可以1-3年或者长期，如有特殊情况，可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报告并经认可、批准；善后事宜以改签后的协议为准。

（三）具有组织社会公益活动的资源。具有参与公益活动的经历和组织公益活动的经验；能够提供参与公益活动的人力保证。

第六条 专项基金设立流程

（一）要求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单位和捐赠个人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审议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并予以回复。

（三）双方进行沟通、商议，确定设立专项基金的初步意向和基本原则；研究确定专项基金的名称。

（四）双方正式签署《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专项基金协议》。

（五）捐赠单位和捐赠个人在协议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须将捐赠的专项基金的资金划入基金会银行帐户。

（六）基金会确认资金到账后，协议正式生效。

第七条 专项基金运行职责

（一）认真贯彻《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章程》和捐赠人的公益意愿。

（二）专项基金原则上用于捐赠人推荐的公益项目，也可以由基金会与捐赠人共同协商确定的公益项目。

（三）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专项基金的日常事务。

（四）对外开展较大规模或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公益活动，应报请基金会核准。

（五）发挥公募基金筹资功能，开展面向社会的公益项目筹集资金活动。

（六）专项基金需要改变用途时，应征得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理事会同意。

第八条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一）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是专项基金管理、使用、监督、决策机构，由基金捐赠人和基金会工作人员等共同组成。

（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需由捐赠方和基金会签订协议约定并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后确定，并在基金会备案。

（三）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双方可设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系日常工作。

（四）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基金项目审核、费用支付、活动组织、工作报告和资料建档等事务。

（五）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开展公募活动；所得捐款捐物全部纳入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银行账户的专项基金帐户。

第九条 专项基金财产使用管理

（一）专项基金使用必须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和手续。

（二）专项基金的财产使用管理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

（三）专项基金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

（四）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不得超过规定的管理费用标准，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五）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

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第十条 专项基金其他事项

（一）基金会理事会每年定期听取专项基金管理情况汇报，并作出相关意见。

（二）专项基金运作期满，需要延续时，由捐赠人提出意向，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继续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三）专项基金运作期满，捐赠人未提出继续延续，双方又没有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应被视作专项基金项目终止。同时做好财产清理等后续事宜。

（四）《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自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秘书处。